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5)

**延遲寄發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廿一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廿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